[一件事一次办]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（二手房）“一件事”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（二手房）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。

三、办理条件

1.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1年以上（含1年）；

2.具有合法的购买或者建造、大修、翻建自住住房合同或者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并且其合同或者协议签订时间在2年以内；

3.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，信誉良好，有偿还贷款本息能力；

4.有可靠的担保；

5.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，必须有不低于20%的首付款；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，必须有不低于30%的首付款；建造或者大修、翻建房屋的，必须有不低50%的自有资金；

6.没有尚未还清并且数额较大，可能影响贷款偿还能力的债务。

四、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介质** | **来源渠道** | **份数** |
| 1 | 居民身份证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/无证明系统查询 | 借款申请人及配偶各1份 |
| 2 | 结婚证/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 | 原件 | 纸质/电子 | 申请人自备/无证明系统查询 | 1份 |
| 3 | 户口索引表和登记卡 | 原件 | 纸质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4 | 买卖合同 | 原件 | 纸质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5 | 契税完税证明 | 原件 | 纸质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6 | 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| 原件 | 纸质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| 7 | 主借款人贷款银行借记卡（储蓄卡） | 原件 | 纸质 | 申请人自备 | 1份 |

五、办理时限

1.贷款审批承诺时限：即时审批

2.不动产预告登记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（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）

3.贷款发放：即时放款

六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七、结果送达

借款合同及贷款资金支付凭证送达：放款后，工作人员通过免费邮寄或者通知借款人自取等方式送达。

八、咨询途径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积金服务窗口，0537-7211226

九、办理渠道

汶上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公积金服务窗口，0537-7211226

十、窗口工作时间

国家法定工作日：

夏季 上午8:30—12:00/9:00—12:00

下午13:00—17:00/14:00—18:00

冬季 上午8:30—12:00/9:00—12:00

下午13:00—17:00/14:00—17:30

十一、监督电话

0537—7260989

十二、办事流程图

开始

申请人贷款申报

为民服务中心（公积金窗口）或山东政务服务网双全双百专区

资料不齐全

审查不通过

告知不通过原因

受理人员“一窗受理”，完成贷款受理、征信查询授权、合同面签、抵押登记申请等工作，并预留邮寄信息或网上受理。

受托银行完成合同签订、不动产抵押业务。

受托银行完成担保办理后，公积金进行资金拨付，完成放款。

通知客户放款后，根据客户提供的住址免费邮寄需要客户留存的贷款资料。

审批通过